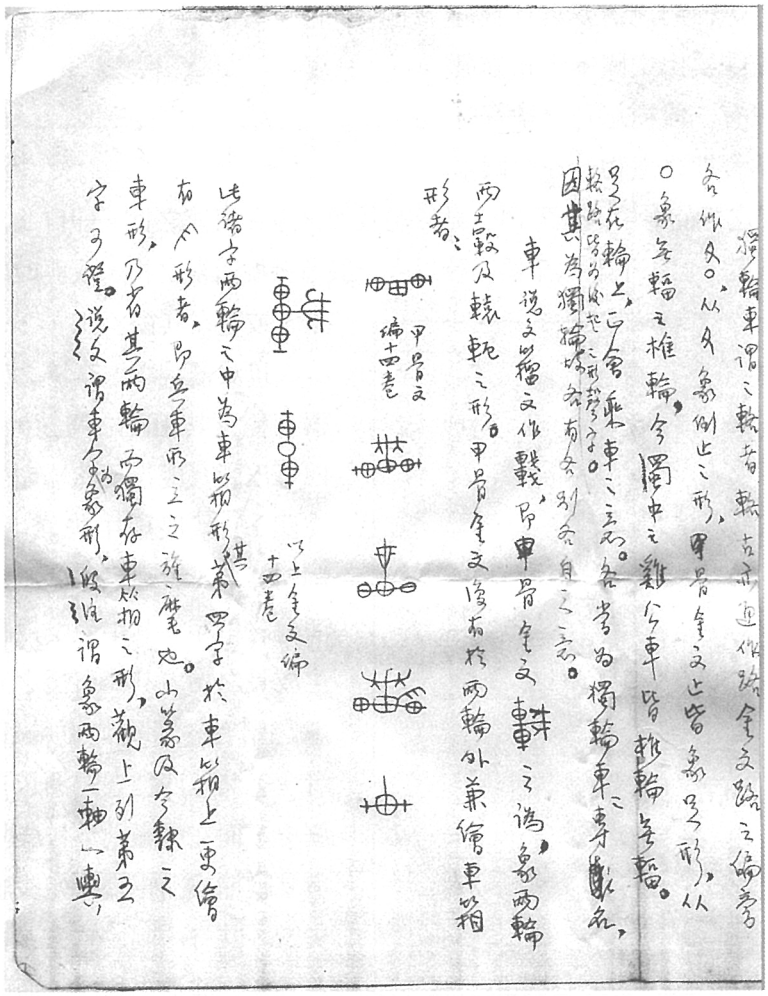
北狄在前殷文化上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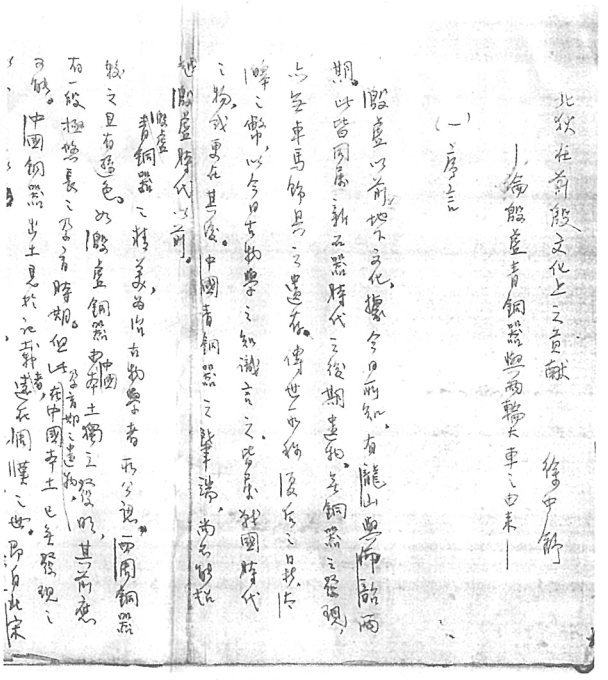
論殷虛青銅器與兩輪大車之由來



徐中舒對「車」的古義有很多闡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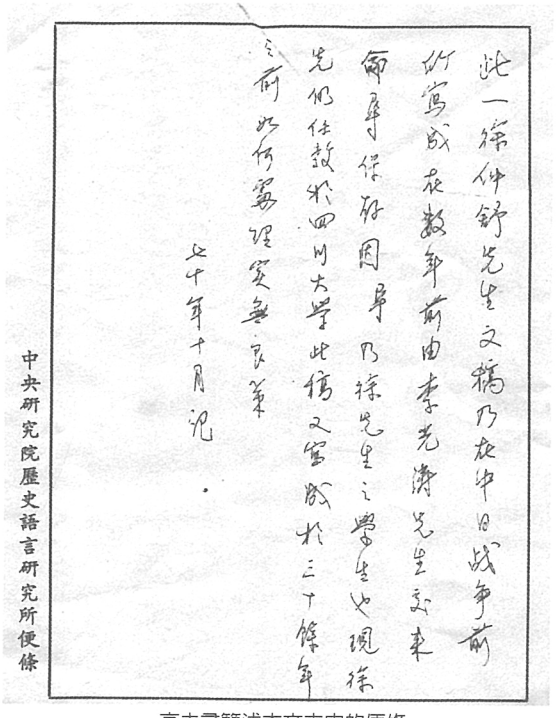
徐中舒

一、序言


徐中舒本文原稿手跡

殷虛以前地下文化，據今日所知有龍山與仰韶兩期。此皆同屬新石器時代之後期遺物，無銅器之發現亦無車馬飾具之遺存。傳世所稱夏后之鼎，太幣之幣，以今日古物學之知識言之，皆屬戰國時代之物，或更在其後。中國青銅器之肇端，尚不能超越殷虛時代以前。

殷虛青銅器之精美，爲治古物學者所公認，西周銅器較之且有遜色。如殷虛銅器由中國本土獨立發明，其前應有一段極悠長之孕育時期。但此孕育期之遺物，在中國本土已無發現之可能。中國銅器出土見於記載者，遠在周漢之世。即自北宋以來其形製銘文之可徵者，已不下五六千器。較以今日殷虛發掘所得之物，或與殷虛遺物年代相當，或更在其後。


高去尋簡述本文來由的便條

以兵器言之。李濟之先生〈殷虛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見民國二十四年出版《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就殷虛中矢鏃、戈、矛、刀削、斧斤，五種銅器之形製，以探求其演進之程序。其中僅戈爲在中國本土發生成長之物，其胡與援之演進，皆衍殷虛之緒者。（即無更較殷虛之戈爲早者。）其他四種在歐洲皆有獨立成長之歷史，而在殷虛則爲較成熟之形製，或與其晚期成品相當。如殷虛帶刺有脊之矢鏃，其脊、刺、莖三者，在歐洲則各有其獨立演進之程序，而殷虛則爲此三式之複合型。又如殷虛之矛有筩，筩旁

有兩環，與不列顛型式同，乃歐洲最普通之兵器，且爲其最晚期之物。又殷虛之空頭斤與不對稱之刃，亦爲歐洲青銅器晚期之型式。歐洲及小亞細亞之有青銅器約在西元前三千年以上，遠較殷虛時代（西元前十二至十四世紀）爲早。又西伯利亞出土銅器，皆有與殷虛相似或相同之型式。惟西伯利亞銅器之年代不能確定，故此三方面銅器關係尚難斷定。

以彝器言之。李濟之先生〈殷商陶器初論〉（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及〈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見《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就殷虛出土之陶器及銅器之型式，詳加比較，知殷虛銅器實倣自陶器，而殷虛陶器，又衍仰韶龍山之墜緒也。殷虛銅器之型式，不能較殷虛陶器爲早，此亦殷虛以前無銅器之明徵。

最近李濟之先生在本所講演會上，謂殷虛銅器必非自中國本土孕育而成，冶銅技術可能由於外來。李先生戰前主持殷虛發掘及調查河南、山東及安徽壽縣新石器時代遺址，不下十餘處，幾經審愼而後有此結論。

再以兩輪大車言之。當殷周之際，已能徵集民間所有之車輛用爲主要攻戰之具，黃河流域封建大帝國之形成，實有賴於此。夫兩輪大車，極四馬之力，致千里之遠，其輪轂轡銜接續連綴之處，實賴銅爲之固結，兩輪大車之發生，在銅器使用之前容或有之，但其普遍使用必在既有銅器之後矣。

中國古代兩輪大車，其型式實與巴比倫遺物上之圖繪無殊。而巴比倫之有兩輪大車，則爲西元前三千年之事，其時代遠較殷虛爲早。

龍山仰韶遺物中既無銅與車馬飾具之發現，由龍山進於殷虛其間不過短短數百年。如青銅器與兩輪大車，爲東西兩土各自獨立之發明，在此短短數百年間實無可能。故冶銅與兩輪大車之由西方輸入，當已無可置疑。

本文則繼此就古文字及邊裔史料，以探求其輸入之部族，與其所經由之路途。夫中國文字之創造容在既有銅器與兩輪大車之後，但其命名之故，在文字構成其形音義時，不啻即已爲之說明其原起矣。而邊裔民族之生活習慣，往往經過數千年之後，仍能保存其原始狀態而不變。孔子曰，「禮失求之於野」，即此意也。本文所論雖不足遽爲定論，但當古代史料與遺物缺乏之今日，舍此則幾無所措手。近代古生物學家、人類學家、考古學家，往往利用殘缺不全之資料，或由一骨一齒破片而恢復其全貌者，往往而有。凡茲所論其所得據依者，尚遠爲過之。而西伯利亞之銅器，至今尚不能斷定其年代者，得此或亦不無裨助也。

至於銅器與兩輪大車非我國所固有，在篤愛我國文化之人士言之，寧非憾事。但吾人尚論古史，當以史實爲依歸。吾人由此知中國文化在遠古並非孤立，此亦非無益之事。吾人觀殷虛文物之盛，即在能擷取他人之長而迅即融會爲己有，且發揚而光大

之。吾人今日之恥辱，不在倣效他人，而在他人發明與日俱增，而我即追摹倣效，猶不能彷彿其什一也。

此文脫稿後，承夏鼐先生指正數事，高去尋先生爲校讀一過並爲增插圖，敬誌於此以表謝忱。

二、古代北狄及其生活習慣

秦漢以來中國稱四方之外族，東方曰夷，西方曰戎，南方曰蠻，北方曰狄。此種整齊劃一之名稱，最初見於《禮記》〈王制〉及〈明堂位〉。其後東漢經師所著書如《白虎通德論》、《說文》及鄭玄、何休等經注，均沿用不改。在先秦著述中，本無此類嚴格之分別。如《周禮・職方氏》以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並稱，而不別其屬於何方。《詩・大雅・韓奕》稱王錫韓侯以北國之追貊，而總之曰「因時（是）百蠻」，虢季子白盤記伐玁狁之功，而稱「用政蠻方」。梁伯戈稱鬼方曰「鬼方蠻」，是蠻並指北族而言。春秋之山戎北戎無終戎，乃在齊魯之北境。《尚書》有徐戎，銅器有南淮夷南夷。《史記》、《漢書》有〈西南夷傳〉。則先秦之稱蠻、夷、戎，實爲外族之通稱。獨狄爲專名，從不以稱東西南三方之外族。銅器曾伯簠「克狄淮夷」，《魯頌》〈泮水〉「狄彼東南」，則假狄爲遠，實爲由狄引申之意，而非稱東南之淮夷爲狄。蓋狄居中國北方，種繁族鉅，自來即不與他族混，以故其名獨著。

狄之見於記載始於《春秋》魯莊公三十二年（662 BC），狄伐邢，閔公二年狄入衛（660 BC）。其時適當齊桓霸業初盛之時，故其史蹟較爲彰著。《左傳》閔公元年載其事云：

> 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請救邢以從簡書」。

管仲謂戎狄爲豺狼，謂諸夏爲親暱，戎狄異類諸夏同族。異類而謂之豺狼者，北族多自謂其祖爲狼。如《北史・高車傳》（《魏書》卷一百〈高車傳〉目注闕，今殿本及百衲本乃錄自《北史》者），《唐書・突厥傳》及《元祕史》所載皆是。故《說文》於狄下云：

> 狄，赤狄也，本犬種，狄之爲言淫辟也，從犬，亦省聲。

狄爲犬種，即本其自稱之詞而名之。犬與狼同類，故狼字亦從犬。狄從亦省聲者，古狄屬支部，亦屬魚部，支魚類遠，故段云「非其韻」，但狄亦並爲入聲字，同收K音，僅發音吐氣不吐氣爲異。《論語》〈述而〉「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鄭注云「《魯論》讀易爲亦」，此即魚支通用之證。

狄之見於記載雖始於公元前六六〇年頃，但狄之活動於中國北境，實遠在此期以前。《周易》卦爻辭及西周以前所流傳之故事中，實稱此族爲易。

狄與易古同爲支部入聲開口字，故殷周之世稱狄或作易。《史記・殷本紀》稱契之母曰簡狄，《索隱》引舊本作易，又作逿，《漢書・古今人表》作逿。《山海經・大荒東經》載王亥與有易之故事云：

> 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

郭璞注引《竹書紀年》曰：

> 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縣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當作上）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縣臣也。

此《山海經》及《竹書》之有易，在《楚辭》〈天問〉中則作有狄：

> 該（即王亥）秉季德……恆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昏微遵跡，有狄不寧。

此古稱狄爲易之證。據此《易》〈旅〉「喪牛于易」，〈大壯〉「喪羊于易」之兩易字，亦當指狄言。又燕之易水，齊田單所伐之狄，或即狄蹤跡所及之地。而齊桓時之易牙，《大戴記》〈保傅篇〉及《論衡》〈譴告篇〉並作狄牙，或即狄族之同化於中國者。

春秋之世，中國與狄交接頻繁，故其族類見於《左氏傳》者亦較多。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四裔表序〉云：

> 狄之別有三：曰赤狄，曰白狄，曰長狄。長狄兄弟三人，無種類。而赤狄之種有六：曰東山皋落氏，曰廧咎如，曰潞氏，曰甲氏，曰留吁，曰鐸辰。潞爲上黨之潞縣，處晉腹心。宣十五年晉滅赤狄潞氏，明年並滅甲氏留吁鐸辰。留吁甲氏俱在今之廣平，鐸辰在潞安境。白狄之種有三，其先與秦同州，在陝之延安，所謂西河之地。其別種在今之眞定棗城晉州者，曰鮮虞，曰肥，曰鼓。鮮虞最強，與晉數鬥爭，而肥鼓俱爲晉所滅。狄之強莫熾於閔僖之世，殘滅邢衛，侵犯齊魯，其時止稱狄，未冠以赤白之號。其後乃稍稍見於經傳。

蓋狄之種落不一，亦不相統屬，而赤狄尤雜，故《左傳》每稱之曰群狄，曰衆狄。長狄似以長大著稱，《穀梁傳》文十一年稱其兄弟三人佚宕中國，及死，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魯語》稱其骨節專車，意謂骨節可專載一車）。左氏亦載其兄弟三人而不及其部屬，故顧云「無種類」。至狄有赤白之分者，僅唐孔穎達《春秋正義》於宣公十五年下釋之云：

> 謂之赤白，其義未聞，蓋其俗尚赤白衣也。

孔氏去古已遠，不敢自信，雖謂俗尚赤白衣，仍著疑辭。考京相璠《春秋土地名》於

赤狄下云，「今日赤涉胡」，於白狄下云，「故西河郡有白部胡」。京氏西晉人於此赤白二字均不釋其義，當是其所見赤涉胡，白部胡，即尚赤白衣，仍與古之赤白狄無異。《三國志》注引《魏書》稱夫餘在國衣尚白，晉人稱鮮卑爲白虜，今朝鮮衣仍尚白。《新唐書》稱黠戛斯之君阿熱氏建一纛，下皆尚赤。而西藏喇嘛今尚以紅教著稱，此中國邊裔部族尚白尚赤沿襲迄今獨未改者。據此知孔氏俗尚赤白衣，實爲赤白狄之正解。

《左傳》、《國語》、《世本》稱狄爲隗姓。隗金文作媿，古姓氏字皆從女旁，字以作媿者爲是。古以國爲姓，媿當是鬼方氏之後。（鬼方亦稱鬼國，古方國並稱意同）。《易》稱「高宗伐鬼方」及小盂鼎所載之鬼方，並即北族。此族在周代屢與中國相爲婚姻。《左傳》、《國語》載襄王有狄后隗氏，晉文公納狄女季隗，趙衰母曰叔隗，東西周銅器著錄媿姓之器不下十餘，皆其證。以此例之，《史記・殷本紀》稱契母曰簡狄爲有娀氏女，有娀氏又見於《商頌》〈長發〉及《呂氏春秋》〈音初篇〉。娀從女與姓氏字偏旁從女同，其本字當即戎。曰戎曰狄，明殷商之母系，實出此族。是中國與狄相爲婚姻，更遠在殷商之世矣。

狄在殷周之世雖屢與中國相爲婚姻，但其風俗習尚在經傳中極少記載。即偶有記載，其詞又甚簡略，必須取後來史家記述邊裔之土俗相與對照，庶得窺其全貌。如《禮記・王制》云：

> 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

此言其穴居。《左傳》襄公四年載魏絳和戎之言曰：

> 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

此又言其荐居。服虔釋荐爲草，言狄人逐水草而居徙無常處。此兩書所言北狄之俗雖若相反，而實互文見義。蓋穴居爲冬日之事，而逐水草居徙無常處，則夏日之俗也。《舊唐書・北狄靺鞨傳》云：

> 俗……無屋宇，並依山水掘地爲穴，架木於上，以土覆之，狀如中國之塚墓。相聚而居，夏則出隨水草，冬則入處穴中。

又《金史・世紀》一云：

> 黑水舊俗，無室廬，負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之以土。夏則出隨水草，冬則入處穴中，遷徙不常。獻祖乃徙居海古水，耕墾樹藝，始築室，有棟宇之制，人呼其地爲納葛里，納葛里漢言居室也。自此遂定居于安出虎水之側矣。

蓋此俗當唐宋之時尚存於黑水（即今黑龍江）之間，其較早之記載，如《後漢書・挹婁傳》稱其土氣極寒常爲穴居。同書〈杜篤傳〉注「同穴挹婁之屬也」，挹婁即《魏書》之勿吉，《唐書》之黑水靺鞨，即東胡之女眞部族金之先世也。蓋冬日穴居，即

爲適應北土苦寒之氣候。此俗與匈奴之氈幕穹廬隨畜遷移者，實異其趣。蓋穴居掘地架木，其事非旦夕即可完成。《後漢書・挹婁傳》稱其穴以深爲貴，大家至接九梯，在古代之簡陋生事中，其締構之艱難，當不在近代建築之下。其必長養子孫，屢世居之。雖夏逐水草遷移無常，但一至冬日，則仍當入此室處。因此穴居之民，爲居地所限，必不能隨畜遷移，遠至數日之程以外。因而亦不能保有大群牛羊。《魏書》卷一百，有勿吉、失韋、豆莫婁、地豆干、庫莫奚、契丹、烏洛侯諸傳，如就地理分劃言之，如地豆干、庫莫奚、契丹皆在大漠之邊緣，近於匈奴地帶，則皆沾染匈奴之風，而有牛羊群。但其北諸地，如勿吉、失韋、豆莫婁、烏洛侯，則皆冬日穴居，夏逐水草，多畜豬而無羊少馬，有粟麥穄麻等，其生活所資實爲一種田畜射獵之混合經濟，《三國志・魏志・鮮卑傳》裴注云：

> 鮮卑眾日多，田畜射獵不足給食。後檀石槐乃案行烏侯秦水，廣袤數百里，停不流，中有魚而不能得。聞汗人善捕魚，於是檀石槐東擊汗國，得千餘家，徙置烏侯秦水上，使捕魚以助糧。至今烏侯秦水上有汗人數百户。

漢魏時代鮮卑原居地在貝加爾湖附近。《魏書・烏洛侯傳》云：

> 又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巳尼大水，所謂北海也。太武眞君四年來朝，稱其國西北有魏先帝舊墟石室，南北九十步，東西四十步，高七十尺，有神靈，人多祈請。太武遣中書侍郎李敞告祭焉，刊祝文於石室之壁而還。

此事又見《魏書・太武本紀》。所謂北海之于巳尼大水，即貝加爾湖，亦烏侯秦之異譯。烏侯喻匣母，于影母，並屬喉音。巳尼爲秦之合音。烏洛侯即當由烏秦大水之烏侯得名。此爲元魏先代所居，其人即以田畜射獵爲生。《魏書》稱烏洛則穿地爲室，夏則隨原阜畜牧，多豕有穀麥。烏洛侯有穀麥者，裴注田畜之田，或即指農田而言。或其穀麥即自檀石槐所擄汗人傳入。《後漢書・東夷傳》稱韓有三種，皆有農業。汗人即三韓之人。據此言之，北狄之原始生活，必爲穴居而田畜射獵之民族。其初或無農業，故王制稱其有不粒食者矣。有之云者，謂其中有一部或若干部，非謂所有北狄皆如此也。

以裴注鮮卑田畜射獵不足給食之事例之，知凡營原始穴居生活者，其生計之艱窘蓋可想見。此種部族自不得不以寇抄爲生。至其生計較優裕而安定者則又必嚴爲偷盜之禁。如《後漢書・東夷傳》所載，夫餘盜一責十二，濊有相侵犯者輒相罰責生口牛馬，名之爲責禍。《漢書・地理志》稱東夷「無門戶之閉」，《魏書・烏洛侯傳》稱其人尚勇，不爲姦竊，故慢藏野積而無寇盜。其所以致此者，必以禁令過嚴之故。其爲防止鄰族之侵盜者，則因穴居不便遷移，又必有城郭垣墉之防，如夫餘以員柵爲城，而《左傳》載白狄之肥、鼓亦有城。凡此皆北狄之俗所宜有，而不必拘拘於〈王制〉所言之數事。且此諸俗皆與中國爲近，而與匈奴之游牧文化相距較遠也。

三、游牧民族之興起及其與北狄之關係

《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統一六國之後，秦廷因議帝號而稱頌始皇功德云：

> 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

秦併六國，廢封建爲郡縣，樹立此後中央集權帝國之鴻規。此秦廷之頌辭，以今日衡之實不爲過。同時而稍後之匈奴冒頓單于統一漠北，亦爲東方史上空前之偉業。此兩大統一帝國，在東方史上幾於同時出現，此其故何在？

考秦以農戰兼併六國，蓋中國高度精耕農業，如牛耕糞田灌溉等技術，直至戰國之初期始普遍利用。因此戰國時代之列國，始能利用較少之人力，耕種較多之土地，因而得聚集大量壯丁及屯貯鉅額食糧，以從事於長期與大規模之戰爭。而秦孝公用商鞅開轅田，沒收貴族之田宅，獎勵三晉之移民，尤能發揮農戰之功效。其後韓之水工鄭國爲秦鑿渠，使關中益爲富厚。故秦漢之世「關中之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史記・貨殖列傳》語)。使秦無此種憑藉，則王翦安能起六十萬衆，懸軍數千里外，以與楚爭戰於郢都之下？《戰國策》〈趙策〉稱秦以牛田，水通糧（即後世漕運），爲不可敵，此眞一語破的之言。秦之所以能完成統一大業者，此實其最簡單之說明也。

至匈奴之統一，則由變採捕農牧之混合經濟而爲單純之游牧。往時社會學家每以漁獵游牧農耕，爲人類社會演進所必由之三階段。不知農業有精粗不同，低級之粗耕農業，實與採捕畜牧等業並營。觀《漢書・匈奴傳》及《北史・高麗諸傳》所載匈奴、鮮卑、奚、契丹等族，於游牧之外，仍有麥穄之獲。如今之青海、西康游牧之外，復種青稞，原非單純之游牧社會。今日蒙古新疆及中亞吉爾吉思草原一帶單純游牧經濟，乃由人類騎上馬背以後之特殊環境孕育而成，原非人類社會普遍現象。夫游牧經濟以牛羊馬爲主要畜產。中國史籍上記東亞海濱之島嶼，如日本、臺灣、海南島多無牛羊馬。如《後漢書・東夷傳》稱倭無牛馬虎豹羊鵲，《隋書》〈流求（即今臺灣）傳〉稱其尤多豬雞，無牛羊驢馬，《前漢書・地理志》稱珠崖儋耳郡（即今海南島）無虎與馬。夫日本、臺灣、海南島，皆近亞洲大陸之海島，有史以前，實與大陸相連。當其未與大陸斷絕以前，大陸之牛羊馬如已爲家畜，則此諸島上不應皆無。今此諸島之無牛羊馬，即爲此諸島離開大陸以前，大陸尚未馴畜牛羊馬之明證。（據地質學及古生物學家之研究，日本在上新統末期尚與大陸相連，其時已有牛羊馬，故日本有馬化石等，惟與今日之種或稍不同，見德日進 *Early man in China,* p. 17)。且中國

史籍所載不僅中國濱海之大島無牛羊馬，即東北海濱黑龍江流域，如《晉書・肅愼傳》、《魏書・勿吉室韋諸傳》亦無牛羊，或無羊少馬。此即東亞大陸，尤其東部亞洲古代不畜牛羊馬之證。由此言之，游牧社會原非亞洲東部所有，亦已明矣。至於東亞大陸騎馬之歷史，據今所知，或即由西元前六、七世紀黑海濱斯克泰民族輸入。洪鈞《元史譯文證補》卷二十七上〈西域古地考〉「康居奄蔡條」下云：

> 希臘羅馬古史，謂裏海以西黑海以北，先有辛卑爾居之（原注距今二千六百餘年，按，即西元前六、七世紀頃），蓋東方種類，城郭而兼游牧者。（按，城郭游牧實營採捕農牧之混合經濟，非單純游牧，中國史上所稱東北部族皆如此。原注黑海北境有辛卑爾古城，黑海峽口初名辛卑爾峽，今俄人名烏拉嶺一帶曰西悉畢爾，殆由於此，中國漢後鮮卑部名，尚係後見。按，西悉畢爾，今譯作西伯利亞。）厥後有粟特（按，原文作Scythe，或譯塞，今或譯爲斯克泰。）族越裏海北濱，自東而西，奪辛卑爾地。辛卑爾人四散，大半竄於今之德法丹日等地，有眾入羅馬，爲羅馬擊殺無遺。東漢時有郭特（按，原文作Goths，或譯作峨特）族人，亦自東來，其王曰亥耳曼。粟特族人，敗潰不復振。

此斯克泰族據黑海之北約自西元前六、七世紀頃至西元一世紀頃。希臘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記此族生活習慣栩栩若繪。其所紀與中國史中之匈奴羅馬史中之匈人絲毫無殊。十九世紀初俄人復於其地發掘其大酋之塚墓得璽印銀幣及鞍轡飾具等物，其彫鐫之飾往往作胡服騎馬之狀。騎馬之記載，西元前十四世紀巴比倫即已有之。西元前九世紀亞述軍隊中且有騎兵（見 Lowie, *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 p. 47)但東方史上記胡服騎射之事，則始於西元前三世紀初，當由巴比倫經黑海濱越阿爾泰山循陰山山脈緩緩輸入。其時距冒頓單于興起，不及百年。蓋自騎馬技術輸入東方之後，昔之營採捕農牧之混合經濟者，今則因奔馳較速之故，僅射獵與游牧，已足資給而有餘，遂不屑再爲採耕等煩縟之勞作矣。夫游牧民族騎上馬背驅牧其牛羊群以從事於長期與大規模之戰爭，較之高度精耕農業社會，尤富於機動性。故冒頓單于繼秦皇之後，不轉瞬間遂完成其空前之漠北帝國。其後繼匈奴而起之柔然、突厥、蒙古，無不以游牧爲其憑藉之資。其高車、回紇不能採取完全游牧經濟者，即不能完成統一之帝國。據此而論，游牧經濟實爲構成北方軍事帝國之要素也。

當游牧社會在中國北境出現之後，即匈奴帝國完成以前，中國北境乃感受絕大威脅。此時燕趙秦之北垂，凡與此部族相接觸者，皆各築長城以爲守禦。《史記・匈奴列傳》綜論此時之形勢云：

> 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而趙武靈王亦變俗胡服騎射，北破林

> 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其後燕有賢將秦開爲質於胡，胡甚信之，歸而襲破走東胡，東胡卻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當是之時，冠帶戰國七，而三國邊於匈奴。

中國史上有名之秦長城，即肇端於此。

自長城興建之後，中國與北族間，遂有截然之鴻溝。此新來之游牧部族，自中國觀之，實爲一種極陌生之人物，故司馬遷作《史記・匈奴列傳》乃詳載其俗云：

> 匈奴……居於北蠻，隨畜牧而轉移。其畜之所多，則馬牛羊，其奇畜則橐駝驢駃騠駒駼驒騱。逐水草遷徙，毋城郭，常處耕田之業，然亦各有分地。毋文書，以言語爲約束。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用爲食。士力能彎弓，盡爲甲騎。其俗寬則隨畜，因射獵禽獸爲生業，急則人習戰攻，以侵伐其天性也。其長兵則弓矢，短兵則刀鋋。利則進，不利則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禮義。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

先秦典籍所載殊方異俗亦多矣，然不聞有此。此必非前此與中國雜居通婚之群狄所宜有。秦漢之世，中國驟睹此類陌生之殊俗，故史公因得而詳記之。

往日學者每以秦漢時之匈奴，即爲出自前此之北狄，如高誘《呂氏春秋・審爲篇》注：

> 狄人獫狁，今之匈奴。

又《晉書・匈奴列傳》云：

> 匈奴之類，總謂之北狄。……夏曰薰鬻，殷曰鬼方，周曰獫狁，漢曰匈奴。

此僅就其先後所在之地相同而言，實爲一種錯覺。就匈奴之習俗言，如其謂之爲狄，不如稱之爲羌，尚爲有據。《史記・匈奴列傳》稱匈奴爲夏后氏之苗裔。夏后實出于羌，如西漢人多謂禹出西羌，此非數言可盡，姑從略。至獫狁之族亦當爲羌。《左傳》稱姜戎氏爲允姓之姦，又謂其出於瓜州。姜戎即羌，瓜州即羌之所在。羌爲西戎牧羊人（《史記・索隱》引《說文》如此）。而華化之姜姓民族，乃以農業著稱，如《世本》稱神農爲姜姓，周后稷之母爲姜嫄。蓋此族羌或姜，其初必農牧兼營。其居近西北草原之羌，以善於牧羊之故，則轉而營單純之遊牧。其居渭水、漢水流域之姜，則進而爲單純之精耕，同原而異趨，並爲可能之事。至匈奴父死妻後母，兄死妻嫂之收繼婚，則尤與兩漢時西羌之俗同。此俗在隋唐時之嚈噠及今日之西藏，皆兄弟共妻，尚有其近似之婚俗。嚈噠與西藏皆羌之後裔也。

游牧部族在中國北境出現以後，中國即稱之爲胡。史稱趙武靈王胡服騎射，稱其服爲胡服。《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燕人盧生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於是始皇乃使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而築長城。〈考工記〉言「胡無弓車」，鄭司農注：「胡爲匈奴」。《史記・匈奴列傳》屢稱匈奴爲胡。據此而言，胡實爲西元前三世紀時此族之特稱，所以別於前此之北狄也。

胡既爲游牧部族之特稱，西漢之世又適爲此族統一漠北極盛之時，於是胡遂爲中國北境一切之外族之通稱。其在東北之烏丸、鮮卑等，則稱之曰東胡。其在西域如龜茲、烏孫、康居等，則稱之曰西胡。此猶如唐時吐蕃興盛以後，名一切外族爲蕃，今日西洋各國興盛以後，名一切外族爲洋，其例正同。

匈奴稱胡，其意義如何？《說文》「胡牛頤垂也」，《漢書・郊祀志》，「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注云「胡頸下垂肉也」。《詩・豳風・狼跋》以胡與尾對言，尾爲尻下垂，則胡即頸或頤下垂也。〈考工記〉稱戈戟有胡，即以戈首援之下垂爲胡。意者此族頸或頤下垂肉，如今蒙古人種，其頤多闊大下垂，倘即其徵歟？至以高鼻深目而多鬚者爲胡，則又突厥興起以後，以西胡之貌爲胡之代表風範也。今俄人稱西伯利亞迤東之亞洲民族爲通古斯（Tungus 或 Tungnz），則實爲東胡之音譯，蓋又出突厥興起以後，對高鼻深目多鬚者而言矣。

胡既由頸或頤下垂肉得名，則此本應爲中國固有之稱，而非由音譯。蓋其初本以稱居鄰中國北方，而與中國文化風習相異之林胡。及匈奴興起之後，因其居地同，遂轉移以爲匈奴之稱。

林胡在春秋時或作令狐，《左傳》秦晉有令狐之役（見文七及八年），又有令狐之會（見成十四年），其地在今山西猗氏縣，其初當爲林胡曾經居處之地因而即名其地。令與林同爲狄之次一輔音來母之音譯。如《左傳》襄公十八年季武子作林鐘之林，在西周銅器中則作𥫱或鐔，並從面音。林亩古同屬侵部來母，故此得並從其音。但此在東周銅器中則作鈴鐘（見楚王領鐘），此爲林令同譯狄音之證。又狐與胡古同屬魚部，故得相通。晉文公母大戎子狐姬（見左氏莊二十八年）《晉語》稱「狐氏出自唐叔，狐姬伯行之子」，韋注「狐氏重耳外家，與晉俱唐叔之後，別在犬戎者。」案狐氏爲姬姓之支屬，姬姓支屬有在白狄者如鮮虞，如驪戎皆是。姬從臣，《說文》「臣 頤也，象形」，此臣即頤之本字。《漢書・東方朔傳》注「頤頷下也」，《易》〈頤〉鄭注「頤者口車輔之名也」，金文姬之偏旁臣作匜，如橫視之，正象頷下，或口車輔之形。臣象頷下，實與胡爲頸或頤下垂肉之意相應。又按，狐之本義與狄從犬同，本會中國視北族爲犬種之意。中國或逕稱之爲犬戎，韋昭以爲狐氏爲姬姓別在犬戎者，（犬戎亦爲中國之稱，非譯其音），即謂此也。又應劭《風俗通》云：

「胡者山戎之別種」，「胡者互也，言其被髮左衽，言語贅幣，事殊互也」（見《御覽》七九九卷引，今本已佚）。此又以胡爲山戎者，蓋林胡居林中，自必依據山谷也。狐本爲北族之稱，自《詩》、《易》以狐爲狐貍之名，於是西元前三世紀後遂別以胡爲北族之稱矣。

四、狄之分布地域及其命名之本義

自匈奴帝國崛起以後，前此居其地而與中國雜居通婚之群狄，如非同化而服屬於匈奴，則必奔迸竄伏於大漠之東北西三方而效順稱藩。此其事與漢族南下以後，原住江淮迤南及西南之蠻族，如今日之苗、猺、獞、泰、摩些、玀玀之屬，或同化或遷徙之情景，正復相似。蓋當匈奴鼎盛之時，史稱其控弦之士三十萬衆，此中雜有狄之成分，當爲不爭之事實。因此輩每經一次戰爭之後，其敗亡者，則婦女夷爲妻孥，少壯更爲武士，雖仍統以本族，實已臣伏於勝者。如京相璠所稱赤涉胡，即古之赤狄，《晉書・匈奴傳》稱匈奴居中國者十九種，而赤涉爲其一，即其明徵也。至秦漢以來竄伏匈奴境外之群狄，其見於記載者，如《三國志・魏志注》所引《魏書》云：

> 烏丸者東胡也，漢初匈奴冒頓滅其國，餘類保烏丸山，因以爲號焉。
>
> 鮮卑亦東胡之餘也，別保鮮卑山……鮮卑自爲冒頓單于所破，遠竄遼東塞外，不與餘國爭衡，未有名通於漢，而由自與烏丸相接。

按，烏丸鮮卑族類相近，史並稱之爲東胡，蓋即前此之群狄，以別於匈奴，故稱東胡。元魏爲鮮卑族，《魏書・烏洛侯傳》稱其國西北有魏先帝舊墟，又其國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巳尼大水，所謂北海也。北海今爲貝加爾湖，鮮卑原住地，當即在其附近。《漢書・蘇武傳》云：

> 乃徙武北海上無人處，其冬丁令盜武牛羊。

此必匈奴北海無人處與丁令接壤。是鮮卑所居，即漢人所謂丁令也。《史記・匈奴列傳》云：

> 至冒頓而匈奴最彊大，盡服從北夷，而南與中國爲敵。

此傳下文又稱其「後北服渾庾屈射丁靈鬲昆薪犁之國」，是匈奴所服之北夷，即爲此諸部族。此諸部族惟丁靈一名屢見，丁靈《漢書》或作丁令、丁零，其種落甚繁，無大君長，漢人即總稱之曰丁令，隋唐之世又爲鐵勒、特勒，當匈奴勢盛時，即服屬匈奴，當突厥勢盛時，即分屬東西突厥。而漢代西域三十餘國中，其中行國如康居、烏孫等，皆當爲其族類。《漢書・匈奴傳》載漢昭帝時匈奴衰耗，於是：

> 丁令乘弱攻其北，烏桓入其東，烏孫擊其西。

又《三國志・魏志・鮮卑傳》注引《魏書》云：

> 鮮卑亦東胡之餘也，……檀石槐既立，乃爲庭於高柳北三百餘里彈汗山啜仇水上，東西部大人皆歸焉。兵馬甚盛，南鈔漢邊，北拒丁令，東卻夫餘，西擊烏孫，盡據匈奴故地，東西萬二千餘里，南北七千餘里，網羅山川水澤鹽池甚廣。

此烏桓鮮卑夫餘原皆居匈奴之東。匈奴衰弱之後，鮮卑檀石槐據其地。其西北之丁令、烏孫仍與匈奴時同。此皆古代群狄遺種，自與中國隔絕後，環居匈奴之三方，歷漢魏之世四百餘年，猶依然可考見也。

東晉之世，北匈奴遠遁歐洲，南匈奴在中國所建之漢趙諸國，相繼滅亡。雖鮮卑蠕蠕突厥相繼代興，然其規模已遠非匈奴可比。於是往昔居中國北境之群狄遺落，又復蠢然思動。其分布之廣，據《隋書・鐵勒傳》云：

> 鐵勒之先，匈奴之苗裔也，種類最多。自西海之東，依據山谷，往往不絕。獨洛河北有僕骨、同羅、韋紇、拔也古、覆羅並號俟斤，蒙陳、吐如紇、斯結、渾、斛薛等諸姓，勝兵可二萬。伊吾以西，焉耆之北，傍白山，則有契弊、薄洛職、乙咥、蘇婆、那曷、烏讙、紇骨、也咥、於尼讙等，勝兵可二萬。金山西南有薛延陀、咥勒兒、十槃、達契等，一萬餘兵。康國北，傍阿得水，則有訶咥、曷嵬、撥忽、比干、具海、曷比悉、何嵯蘇、拔也未渴達等，有三萬許兵。得嶷海東西有蘇路羯、三索咽、蔑促、隆忽等諸姓，八千餘。拂菻東則有恩屈、阿蘭、北褥九離、伏嗢昏等，近二萬人。北海南則都波等。雖姓氏各別，總謂爲鐵勒。並無君長，分屬東、西兩突厥。居無恒所，隨水草流移。人性凶忍，善於騎射，貪婪尤甚，以寇抄爲生。近西邊者，頗爲藝植，多牛羊而少馬。自突厥有國，東西征討，皆資其用，以制北荒。

此傳所載鐵勒種落甚悉，今不暇爲之詳說，其居地之可考見者，獨洛河可以比定今外蒙古庫倫之土拉河，伊吾爲今新疆哈密，焉耆爲喀喇沙爾，白山即天山，金山即阿爾泰山，康國在今俄境錫爾河北，阿得水依白鳥庫吉說爲今俄境伏爾伽河（見王古魯譯《塞外史地論叢》三一五葉），得嶷海洪鈞以爲即今裏海（見《元史譯文證補》二十七下〈鹹海裏海黑海〉條），拂菻則爲東羅馬帝國。凡此諸地，其位置在今地圖上，適當蒙古新疆及中亞吉爾吉思等大草原迤北之山岳森林地帶。此傳所謂依據山谷往往不絕者，則非草原可知矣。此諸族自西徂東，綿延至於萬里以上，而總名爲鐵勒，非必其種類齊同，蓋同居森林之中，生活同，風俗習慣亦大致無殊也。

狄之本義應爲林木。丁令、鐵勒皆狄之異譯。《北史・高車傳》云：

> 高車蓋古赤狄之餘種也，初號爲狄歷，北方以爲敕勒，諸夏以爲高車丁令。其

語略與匈奴同，而時有小異。……其遷徙隨水草，衣皮食肉，牛羊畜產盡與蠕蠕同，惟車輪高大，輻數至多。

按，元魏一代自太祖拓跋珪迄東魏高歡之時（AD 386-547），一百六十餘年間，征伐高車之事，不絕於書。其種落之被擄及歸降者，皆徙置漠南之地「乘高車逐水草，畜牧蕃息」。蓋此族頻與元魏接觸，而又能別爲部落，故此傳所載名號風習，亦遠較他書爲詳。此族以乘高輪車得名。高車爲諸夏所命，而狄、狄歷、敕勒、丁令，則爲其本名。其譯述不同者，乃古今方俗之殊。此傳謂諸夏以爲丁令者，乃指當時南朝及中原相傳之舊說。此傳謂北方以爲敕勒者，乃元魏治下北朝之方音。

狄在彼土本具d（或t）與R（或L）兩音，故此以狄歷譯之。其首一音本讀d，爲濁音，故狄所從「亦省聲」之亦，及與狄通用之易，並爲濁音。北土讀敕勒又爲鐵勒、特勒，《新唐書・回紇傳》云：

回紇其先匈奴也。俗多乘高輪車，元魏時亦號高車部，或曰敕勒，訛爲鐵勒。

又《舊唐書・迴紇傳》云：

在後魏時號鐵勒部落，……近謂之特勒。

鐵特仍爲濁音字。此皆狄原讀濁音之證。《新唐書》乃謂訛爲鐵勒者，則當隋唐之世，於此音之清濁，已不能爲之辨析矣。近西方學者定鐵勒之還原音爲 Tölös，恐亦未確。

丁令、敕勒之丁與敕，並爲清音。《廣韻》敕恥力切，恥徹母，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謂古無舌頭舌上之分，則元魏時北土仍讀敕爲透母之清音。至讀狄爲清音之丁當遠在先秦之世。故《山海經》、《史記》、《漢書》有丁靈、丁令、丁零之稱。又《通鑑》卷九十四〈晉紀〉成宗上之下載：

初丁零翟斌世居康居，後徙中國，至是入朝于趙，趙以斌爲句町王。

此爲東晉時事。其時徙居中國之丁零，即以翟爲姓。其後有翟眞、翟成、翟鼠、翟猛雀、翟遼、翟遙等，並見《通鑑》。翟即狄也，古字通用。是丁令爲狄，必爲漢晉以來相沿之舊稱。句町王之町仍譯丁零之音。

謂狄之本義爲林木者，《魏書・東夷傳》於奚與契丹下並云：「爲慕容晃所破俱竄於松漠之間」，《遼史國語解》云：「蹛林即松林故地」，蓋大漠以北，原多松林，故即其所居而名之。《史記・匈奴傳》言「晉北有林胡」，《集解》引如淳曰：「林胡即儋林，爲李牧所滅」。是林胡之林，本應讀如儋林二音，仍爲狄歷、丁令之異譯。省稱曰林胡者，既譯其音，兼明其義也。《史記・匈奴列傳》稱匈奴「每歲秋馬肥，大會蹛林」，《正義》引顏師古云：

蹛者遶林木而祭也。鮮卑之俗，自古相傳秋祭無林木者，尚豎柳枝，眾騎馳遶

三周乃止，此其遺法也。

師古所說，當爲鮮卑南徙草原之後，其居已無林木，則樹柳枝代之。傳世漢磚有樹下兩馬左右相對立者，似即繪此大會蹛林盛事。《北史・高車傳》稱其居地不潔多致雷震，雷震之後女巫祓除，亦「群隊馳馬旋遠百匝，人持一束柳梢回豎之」，此皆其舊俗之可徵者。蹛林爲松林故地，爲遶林而祭。《集解》云「蹛音帶」，帶有環遶之意，是此二字亦音義兼譯也。至《史記・李牧傳》稱牧大破匈奴萬騎，滅襜襤破東胡，降林胡，此襜襤明爲儋林之異譯，以襜襤林胡並稱，實誤。

巴克爾所著《匈奴史》謂匈奴名家曰豆落 (dörok) 不知其所據何書。按，匈奴穹廬氈幕，隨畜遷徙，更無所謂家，豆落或原爲北狄所居之稱，匈奴或即效自其北族歟？又按，《後漢書・夫餘傳》稱其先爲北夷索離國，注云，索或作橐，音度洛反。《魏書》稱鮮卑檀石槐之父投鹿侯從匈奴軍。《北史》豆莫婁國爲北夫餘。此索離投鹿、豆莫婁，並即狄歷、丁令之異譯。明人稱居森林之女眞爲兀狄哈，蒙古稱林中人爲兀良哈，兀爲北族之音，哈之義爲人，是狄與良各得狄歷之一音，當是古北族語之遺也。

五、金與銅得名之由來

銅器之銅，古謂之金。銅器銘文每稱受王錫金，或自擇吉金，用以鑄器，凡兩周銅器，無不稱金。至戰國末楚王酓悍鼎及盤，始云「戰獲兵銅」。銅蓋晚出之名。蓋金初爲銅之專名，及戰國末，金漸爲金屬之共名，遂更製銅字爲其專名。

《說文》謂金爲「西方之行，生于土，從土，左右注（謂兩點），象金在土中形，今聲」。《說文》此說，僅今聲不誤。其以五行之義說金，全不可據。



金在金文中早期作：形。作兩點者，指銅與錫而言。〈考工記〉於攻金之工云：

> 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

齊即謂合成之分兩，猶今言分劑。據此知古青銅器皆銅錫之合金，故：即金之初文。但此所指形義俱不顯豁，故稍晚出之器，必於：之外再從今從王以明著其聲義。如右圖。甲骨文較



早期之王字均作大，正與金文仲盤及楚公鐘鐘字偏旁形同，而過伯簋所從之王形尤完具。又「成周鈴」鈴字見左圖，亦從王，容庚《頌齋吉金圖錄》讀爲「王成周令」，誤以偏旁王下屬成周爲文，又不知令旁之兩點即金字偏旁之半，其以「王成周」三字連屬爲文，尤不成詞。此器行款如細審之，王字亦略偏向右，與成周二字並不相承，故此銘當讀爲「成周鈴」三字。

《說文》以金從今聲，小篆金作  從今之形猶可見。至金文及今隸之金，則並省從𠆢。但金文中仍有從今不省者，西周及春秋時銅器，金或從三點如守簋史頌簋曾伯簠王孫鐘沇兒鐘之類，其左或右旁之一點，即從今之不省者。春秋戰國以後之銅器，有從四點者，則於形於聲皆不協矣。

金從今聲者，今甲骨文作  ，象鈴有舌之形。象鈴有鈕及身，一象其舌。

《說文》「鈴令丁也」，段玉裁注云：

> 《晉語》十一注，「丁寧令丁謂鉦也」，《吳語》十九，「丁寧令丁謂鉦也」，今《國語》皆奪令丁字，而存於〈舊音〉〈補音〉。《廣韻》曰「鈴似鐘而小」，然則鐲鈴一物也，古謂之丁寧，漢謂之令丁。

段氏以漢時之令丁，釋《春秋》時之丁寧。丁寧今古音並屬耕部，是丁寧、令丁皆疊韻字。古人於疊韻字往往倒互言之。雖令屬來母，寧屬泥母，但來泥古多不別，如今長江流域方音，仍如此。以此言之，《說文》之令丁，仍當爲丁令或丁寧。鈴爲丁令，猶之林爲儋林，狄爲狄歷。此諸字古蓋讀端母來母之複輔音。

出土銅器有名句鑼者，亦名征城，其形如鈴而大，有柄中空。出土殷商器或周初器，有名鐃或鐸者，即此物之雛型。其製當自鈴衍化而出。此謂之鑼或征城者，鑼從翟，翟狄古字通用，以其爲金屬，故製字爲鑼。征城說文謂之鉦，征城鉦古屬耕部，並丁令之轉音。

謂鈴爲丁令，爲鑼，明其原非中國之物，其初蓋由北狄輸入，故中國即以稱其人之名名之。

《詩・齊風・盧令》之首章云，「盧令令」，二章云「盧重環」，三章云「盧重鋂」。《毛傳》云「盧田犬」，孔疏引《戰國策》「韓國盧天下之駿犬也」謂古或名駿犬爲盧。令令《毛傳》云「鑾環聲」，孔疏即以鈴鈴釋之，鈴爲田犬所繫，寫其物并及其聲。環鋂則鈴所繫。蓋古犬馬項下多繫以鈴，今殷虛遺物中有犬馬鈴甚多，其出土地即在犬馬骸骨之旁。《新唐書・龜茲傳》云：

> 素葉城西四百里至千泉，地贏二百里，南雪山，三垂平陸，多泉池，因名之。突厥可汗歲避暑其中，群鹿飾鈴鐶，可狎也。

是北族不但犬馬飾鈴鐶，即鹿亦有之矣。

家畜之馬本非中國原產，戰國時中國之良犬，仍自北土輸入，故《荀子・王制篇》云：

北海則有走馬吠犬焉，然而中國得而畜使之。

又《史記・趙世家》載蘇厲爲齊遺趙王書云：

代馬胡犬不東下，昆山之玉不出，此三寶者非王有已。

是戰國時仍以代馬、胡犬、昆山之玉爲三寶，其在國境上之貿易，必有悠遠之歷史。《逸周書》〈王會篇〉載匈奴之貢獻以狡犬，〈趙世家〉又載趙簡子夢上帝屬以翟犬，中國之良犬馬既由北狄輸入，則飾犬馬之鈴，亦當與之俱來矣。

鈴輸入後，中國之人習聞其音有似於琴，故即以琴名之。此猶今人之稱胡琴、鋼琴、風琴、洋琴也。

琴瑟爲我國最古之弦樂器。當鈴輸入之前，中國必已有此。其製於空木之上加弦柱爲之，《淮南子・說林》云：

頭蝨與空木之瑟，同名實異也。

琴瑟以空木爲共鳴器，初以桑爲之，稍後易之以桐，故古代產琴瑟材木之地，即名之曰空桑曰空桐。小篆琴瑟字同從  形，本爲象形字玨象弦柱之形，  象空木之形。後人或以其形不易識別，故復從象鈴之今聲。展轉取譬，此例在文字中極多。今象鈴形，古音屬侵部，與耕部之鈴令本不相通，蓋一爲中國之名，一爲翻譯之音，其源固自不同也。

《詩・鼓鐘・毛傳》云：

東夷之樂曰昧，南夷之樂曰南，西夷之樂曰朱離，北夷之樂曰禁。

此以北夷之樂爲禁。《周禮・春官》韎韐氏掌四夷之樂，鄭注與此同，《白虎通義》亦謂北曰禁，惟蔡邕《獨斷》及何休《公羊》昭二十五年注謂西曰禁，北曰昧與此異。北夷之樂曰禁者，禁與今古同屬侵部。故禁又作僸，作伶，此猶衣襟之襟又通作衿，又作裣也。蓋金屬之樂由北狄輸入，故北夷之樂因謂之禁。

《詩・青矜・毛傳》云「青衿青領也」，以領釋衿，或古時領衿上有綴銅鈴之俗亦未可知。《禮記・玉藻》云「古之君子必佩玉」，佩玉爲石器時代遺俗，綴鈴則銅器時代時尚也。《舊唐書・北狄傳》霫下云：

婦人貴銅釧，衣襟上下懸小銅鈴，風俗略與契丹同。

此爲中國或北狄舊俗之僅存於邊裔者。又衾爲大被，臥具稱衾者，蓋初民於室中設鑪灶，晝則圍鑪飲食，夜即圍鑪偃臥，日間所著，即爲夜眠之被，故衿與衾其字並從今也。

鈴自北狄輸入之後，中國即以琴名之，故今即從琴得聲。鈴爲銅製，因即謂銅爲

金。古稱銅爲金而金從今得聲，明中國之有銅器必在鈴之輸入之後矣。

中國有鈴之後，王者及令長迅即爲宣布教令之具。〈月令〉仲春云：「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禮記・明堂位》云：「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周禮・小宰》鄭注云：「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於路」(《左傳》襄十四年引)，此皆以鐸爲宣布教令之事。《詩》所謂「舍命不渝」，令簋所謂「舍四方令」，皆此類。《說文》「鐸大鈴也」，鐸古屬魚部定母字與狄之發音收音並同，即鑼或丁令之轉音。今保甲以口語傳令，猶先鳴鑼集衆以告之，即古代奮木鐸金鐸遺意。《禮記・玉藻》「在車則聞鸞和之聲」，鸞和爲車上鈴，鸞在衡，和在軾，鑼即鸞和二字之合音。令從𠙵從卩，卩甲骨文作  ，象人席地端坐之形，從𠙵象鈴形，此令字即會君長端坐發令之形，與金從今從王，示爲王者所用，其意正同。《說文》序以令長之令爲假借字，觀此知其不足爲訓矣。

今象鈴有舌，而令所從之𠙵，則象鈴無舌。古本有無舌之鈴。《廣雅》「鐘大鈴」，蓋大鈴不宜於振搖作聲，必懸而擊之，懸擊則無舌。出土句　征城皆無舌。《說文》「鉦鐃也，似鈴，柄中上下通」，段注云：

> 鐲、鈴、鉦、鐃四者相似而有不同。鉦似鈴而異於鈴者，鐲鈴似鐘有柄，爲之舌以有聲，鉦則無舌。柄中者，柄半在上半在下，稍稍寬其孔爲之抵拒，執柄搖之，使與體相擊爲聲，（按，此係段誤，無舌者如鐘爲懸擊，此則倒持而擊之，別有持擊之具，非柄與體相擊，出土句　征城銘文即自口起以迄於柄，可證爲倒持）。《鼓人》「以金鐃止鼓」，注曰「鐃如鈴，無舌，有柄，執而鳴之，以止擊鼓」，按，鐃即鉦，鄭說鐃形與許說鉦形合，《詩・新田傳》曰「鉦以靜之」與《周禮》「止鼓」相合。

鐲鈴有舌，鉦鐃無舌，此爲鈴傳入中國後演進之兩大系。鐲古屬侯部入聲，鐸古屬魚部入聲，魚侯部古多相通此又同屬入聲並收K音，故鐲即鐸音之轉。鐃與翟古同屬宵部，仍爲狄之轉音。

《說文》「含，嗛也從口今聲」，又嗛「口有所銜也」，按，含從今從口，並象鈴形，中有舌，正會口有所銜之意。古送死口中玉爲琀，亦由此得名。

《說文》今是時也，今本象鈴形而用爲宣布教令之具，教令宣布之日，即當發生時效，故今得引伸爲「是時」之今。

小篆曰作  ，甲骨文作，金文作，象倒今之形。蓋振鈴鐸以集衆，衆集則發言矣。

金文有字，疑爲倡（即唱）之本字。《說文》「昌美言也，從日從曰」，從日係從爪之誤。〈禮器碑〉爭作爭，亦誤爪爲日，是其證。蓋鈴爲樂器，從爪持鈴，則

歌唱作矣。

爲無舌之鈴，倒則爲口。《說文》古文口作，尤與倒形相協。小篆口之兩豎上出，正象鈴倒置兩角上出之形。《說文》「口人所以言食也，象形」，以口爲象人口之形，實誤。小篆口作，古文口作，皆與人口不類。甲骨金文從口之字，其取象原不必一致，但取象於無舌之鈴者，則似較不少。

無舌之鈴以扣擊爲聲，故叩扣之義皆爲擊。《吳語》「三軍皆譁釦以振旅」，釦亦當訓擊。

合象畫鈴相向，有會合之意，古又爲對答字。《左傳》宣二年「既合而來奔」注「合猶答也」，金文召伯虎簋「琱生又使召來合事」，則以合爲會。陳侯因資鐘「合揚厥德」則以合揚爲對揚。

《說文》「君尊也，從君口，口以發號」又「命使也，從口令」，人君發號命使，古皆以鈴爲之，故以口。商，周字從口，亦此意。

《說文》魯在白部，曹在曰部，晉在日部，此三字在金文中魯或從口，或從甘，曹晉則從甘，按魯曹晉並周初所建之同姓諸侯，魯晉尤爲大封，故亦從口，以發號命使。從口爲無舌之大鈴，從甘或則有舌之鈴較小，以見下天子一等也。

口象鈴形，更可以告字證之。《說文》「告牛觸人，角著橫木，所以告人也，從口從牛，會意」，按，告從牛口，正象牛繫鈴形。《西南邊疆》第十一期載方國瑜〈卡瓦山聞見記〉有一段記事，正可爲告字作一注解。茲錄之如次：

> 擺夷家之養牛，每寨輪值一二人共牧於山，數十百成群，繫木鈴叮噹盈耳。余初至孟定壩聞篷外叮噹之聲，有聚蚊成雷之概，覺有異。審之，每牛一鈴，無怪其然。後過擺夷地，悉如之。

此與前述犬馬鹿繫鈴同。《詩・君子于役》云，「日之夕矣，牛羊下來」，日夕牛羊返舍，遠句鈴聲，正會告人將歸之意。

據此凡從口部之字，如言如吠如鳴如召如呼，其義乃由鈴鐸引伸可知也。又今與古本相對之稱，古金文作，從象結繩形，從口象鈴形，發令之日爲今，結繩記之，斯爲古矣。

由繫於牛馬犬鹿之鈴演進而爲有柄之鐸有甬之鍾，易懸系之鈕而爲柄爲甬。（鐃鐸有柄，殷虛遺物中已有之，形製鉅大有甬之鐘，則直至西周之世始見。）此完全爲一新型，不能再以鈴名之。

鐘形鉅大其形中空，有似於筒，因謂之同。同從，正象其中空無舌之形，亦與筒形相似，從口示爲無舌之鈴。因而製此器之金屬亦得名之爲銅。

《說文》鐘或從甬作鍾，甬金文作，當爲全體象形字，上象有甬及耳之形，以

備懸也，下象鍾身，金文已誤從用。甬本象鐘形，《呂氏春秋・仲秋紀》「齊斗甬」，高注「甬量器」，此又以象鐘形之甬名筒形之桶矣。

至有柄有舌之鐸與鐲，就其形而象之則爲中，從ㅂ象鈴兩角向上之形，從｜象其甬及舌有所繫之形。說文「鐲似鈴柄中上下通」，正可爲此中字作一注釋。柄及舌皆在鈴之正中，故中有內中或正中之意。自中爲內中或正中之意所奪，於是又別造形聲字之鍾或鐘，自鍾鐘行而人罕識中爲象有柄有舌之鐸鐲矣。

中象鐸鐲更可以史事兩字證之。

《說文》「史記事者也，從又持中，中正也」，此中字當解爲象鐸鐲之形。蓋史之本義當爲使令之使，從又持鐸正是發號命使之事。事小篆作  ，金文或從攴作  ，以告字例之此  正象旗下繫鈴之形。《說文》「旂旗有衆鈴，以令衆也」，《爾雅》「有鈴曰旂」，《周頌》「載見辟王，曰求厥章，龍旂陽陽，和鈴央央」，正謂諸侯來見其鈴在旂上之形。從又持旂，知有事也。

王靜安先生《釋史》以史持爲籌算之中，非是。《周禮・大史》司農注「中所以盛算也」，盛算之中當讀爲盅。蓋以中空爲喻，謂筒也。盛籌算於筒中，如今之筆筒籤筒，其事易曉，非別有所謂中也。

《書》〈皋陶謨〉「笙鏞以間」，鄭注「西方之樂曰鏞，大鐘曰鏞」。鄭玄以鏞爲西方之樂者，鐘鏞亦自狄出，古之北狄遍於中國之西北境。《詩・鼓鍾・毛傳》謂「西夷之樂曰朱離」，《周禮》鞮鞻氏掌四夷之樂，鄭注作株離，班固東都賦作兜離，並爲狄歷丁令之異譯。朱株兜，古並屬侯部，朱株照母兜端母，古無舌頭舌上之分，故讀朱株爲端母，此猶元魏時讀鐵勒爲敕勒也。《禮記・王制》稱四方之譯人，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狄鞮古屬支部疊韻，譯與從狄之亦，古同屬魚部，謂之狄鞮，謂之譯，仍爲狄之異譯。

狄歷、丁令如可讀爲朱離、株離、兜離，則邾婁疑即爲狄族之譯名。邾婁之邾從朱，朱有赤意，亦音義兼譯也。

六、兩輪大車與北狄 —— 附論獨輪車之原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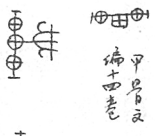
北狄以乘高輪車著名，所謂高輪車，《北史》言其「車輪高大輻數至多」，此必爲牛馬曳引之兩輪大車。此族之乘兩輪大車，據今日所知，當中國西周之世，即已有之。銅器小盂鼎記周康王伐鬼方而有俘車兩之事，車稱兩，自是兩輪大車。此爲狄在周初曾有兩輪大車之證。至殷商先世相土、王亥以服牛乘馬著稱，古代僅以牛馬曳引大車，不以耕田。故《尚書・酒誥》云「肇牽車牛，遠服賈用」，《詩・大東》云

「睆彼牽牛，不以服箱」（箱謂車廂）皆謂以牛曳引大車。是服牛即爲牛服車役。《山海經・大荒東經》記王亥與有易之故事，稱「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僕牛」，僕牛即服牛，高麗好大王碑稱其先出自北夫餘，天帝之子，母河伯女，則北族亦有河伯傳說。河伯僕牛即河伯所乘之車，王亥以河伯乘車託于有易，或於此學駕御之法，頗與申公巫臣教吳乘車之事相類。《論語》稱「乘殷之輅」，殷商乘兩輪大車，見於甲骨文中車字之象形文，而殷虛發掘中又得有車馬飾具及車輪遺跡甚多。殷人之有兩輪大車，或即自北族輸入。〈考工記〉言「胡無弓車」隨即說之云：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鄭司農注「胡今匈奴」，匈奴之車，據《鹽鐵論》〈論功篇〉云：「匈奴車器，無銀黃絲漆之飾，素成而務堅。」（此條承勞幹先生見示）匈奴之善製車器，必受其前此先住民族北狄之影響。〈考工記〉之作當成於西漢以前戰國之世。其所謂胡，當泛指中國北境之外族，必兼古之群狄在內。此族在先秦既以善製弓與大車著稱，故元魏之世，在一次作戰中即俘獲其高車二十餘萬乘。及後唐宋之世其遺族居契丹之北者，尙以黑車子著稱，而契丹亦自此族處學作車帳。胡嶠《陷虜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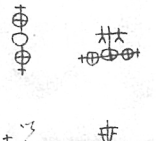
> 契丹又北黑車子善作車帳，其人知孝義，地貧無所產云。
>
> 契丹之先常役回紇，後背之，走黑車子，始學作車帳。（見《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引）

據此而言，北狄乘高輪車，實具有極悠遠之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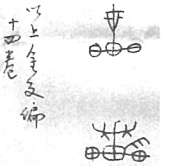
至我國舊有之車不外兩式，一爲獨輪車，一爲兩輪大車。獨輪車漢人謂之鹿車，梁鴻孟光挽鹿車是也。鹿乃輅之轉音，鹿輅同爲來母字，古音鹿屬侯部，輅屬魚部、侯魚古多通用，故漢人謂輅車爲鹿車。今或謂之手車，言以手推也。或謂之土車，則以別於兩輪大車而言。今蜀人謂之雞公車，似謂其輪轂轆地有似公雞啼聲也。兩輪大車駕馬或牛，曳之而行，古代用之戰陣，用之田獵，用之馳逐，用之載重，而士大夫階級不可徒行，出必乘此以代步，凡經典所稱車，類皆指此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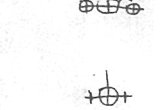
獨輪車謂之輅者，輅古亦通作路。金文路之偏旁各作  ，從象倒止之形，甲骨金文止皆象足形，從○象無輻之椎輪，今蜀中之雞公車皆椎輪無輻。足在輪上，正會乘車之意。各當爲獨輪車之專名，輅路皆爲後起之形聲字。因其爲獨輪，故各有各別各自之意。



車說文籀文作  ，即甲骨金文之訛，象兩輪兩轂及轅軛之形。甲骨金文復有於兩輪外兼繪車箱形者，可見右圖。



此諸字兩輪之中爲車箱形，其第四字於車箱上更繪有  形者，即兵



車所立之旌麾也。小篆及今隸之車形，乃省其兩輪而獨存車箱之形，觀上列第五字可證。《說文》謂車字爲象形，段注謂象兩輪一軸一輿之形，段所謂輿即此所謂車箱，段所謂兩輪則以車箱上下各一橫畫當之，蓋兩輪大車中最重要者爲車箱，即人所乘載之處，《詩・大東》即以箱爲車之稱，故製字於車箱所繪特巨。據此則車即當爲兩輪大車之專稱。

古兵車皆立乘，故金文乘作：

（金文編卷五）

從  從木，象人兩足立於木上之形。此乃因兩輪大車而製之字，與各之取象於足在輪上者全同，但立乘則知所乘爲兩輪大車矣。

兩輪大車又謂之兩，故《詩》有百兩之稱，小盂鼎有俘車兩之文，後世因製字爲輛。兩與各適爲相對稱之名。

據此而言，此兩種車制在中國文字中皆各有其專字，而不相襲。且其動作一推一曳，形式絕異。由手推之獨輪車，其不能演進爲牛馬曳引之大車，則可以斷言無疑也。故此兩種車制必爲各自獨立發明之事物。

夫兩輪大車曳之以四馬，其車箱車輪與馬之轡銜，在在需銅爲之連綴，爲之密接，必使之堅實牢固而後可以致千里之遠。謂中國自仰韶或龍山之新石器時代之末期進於小屯之銅器時期，短短數百年中，即能於獨輪車之外，復能創製兩輪大車，其可能性實屬不多。

殷商時代之兩輪大車，就文字及遺物言，其形製與巴比倫遺物圖繪四馬或兩馬之車，無不相同。而巴比倫之時代，則遠較殷商爲早。且服牛乘馬並非簡易之事，即謂東西兩土皆可獨立發明，但亦不能相似如此。故殷商之有兩輪大車，必爲自西土輸入之物。其爲之傳播者，則爲居中國極北之森林地帶，東自黑龍江土拉河以北，西迄黑海之濱之北狄也。

獨輪車爲中國本土所固有。《魏書・勿吉傳》稱其「佃則偶耕，車則步推」，《後漢書・東夷傳》稱馬韓不知騎乘牛馬，此即東土原有獨輪車，而無兩輪大車之證。古代耦耕一推一發謂之一墾，其動作如今人之用鍬鍤，習之既久，則手推之車，不期然亦作此式。牛耕以牛曳犁，其動作與服牛乘馬同，在中國最早不過春秋戰國之世。《晉語》云：

> 夫范、中行氏不恤庶難，欲擅晉國，今其子孫將耕於齊，宗廟之犧，爲畎畝之勤，人之化也何日之有？

此實爲記牛耕最早之文獻。牛耕蓋遠在兩輪大車盛行之後，且牛馬原非東土所馴畜，

則兩輪大車不能在東土獨立發明，亦無怪其然也。

《左傳》定元年稱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薛爲今之下邳，其地實在東土鄰近黃河下流大平原之丘陵地帶，實爲獨輪車產生之理想地區。蓋河流沮洳之地，或高山峻嶺之區，皆不須此。史稱諸葛亮以木牛流馬運糧，木牛流馬即本獨輪車而製之運輸工具，蜀本無此，諸葛蓋自中原輸入其制。夏如有車，即當爲此獨輪車。又輅之所行爲路，所至爲格，入室爲客，皆由輅引申之義，其名必起於大車輪入以前，夏之有輅或屬可能。

七、北狄與中國在文化上之關連

高車之俗有與匈奴絕異者，《北史》稱高車「諱取寡婦而優憐之」諱取寡婦則與匈奴突厥蒙古及西羌諸族父死妻後母，兄死妻嫂之風絕不相同矣。優憐之究作何解，史無明文。《北史》又載高車副伏羅部阿伏至羅長子蒸阿伏至羅餘妻，則已漸染匈奴妻後母之俗。夫游牧民族妻後母、妻嫂之俗，固爲承襲父兄遺產之權利，而實亦爲其義務。蓋游牧民族固以戰伐寇抄爲業，又隨畜遷徙，無藩籬城郭之固，父兄既沒，後母與嫂之生存，即賴其維護也。優憐之者，或即諱取寡婦至妻後母妻嫂之中間階段。胡嶠稱黑車子知孝義，中國人許其知孝義，則其俗必無妻後母妻嫂之事。《後漢書・東夷傳》稱其「婦人貞信」，《隋書・室韋傳》稱其「婦人不再嫁，以爲死人之妻難以共居」，凡此可見北狄與東夷之俗，其初皆當與漢族爲近，其改從游牧經濟者，如烏丸鮮卑則鮮有不與匈奴同化矣。

《北史》又言高車部帥倍侯利「善用五十蓍筮吉凶，每中」，此法適與《周易》同。〈繫辭〉云「大衍之數五十」相傳易即以五十蓍筮吉凶。《北史》稱高車「族類麤獷不任役使，別爲部落」，則是此族在元魏時猶未漸染華風，此種筮法，必爲其部落所固有，而不必效法於華人。考殷商卜法，龜甲與牛骨並用，而骨卜在龍山黑陶遺物中已有之，實較龜卜爲早。以牛羊骨卜，必爲馴畜牛羊民族所創始，宜非東部大陸所先有。史稱北狄以狩獵掠奪爲其天性，狩獵掠奪之需要前知，必較耕漁民族爲亟。殷商之卜法，或即由此族輸入。至筮則爲由卜法演進之簡易占問術。卜必有專人司其事，吉凶須視其經驗決定，筮則其辭先已編撰成書，如《周易》之上下經及後來金錢卦牙牌數與祠廟中之神籤，視其所占，即可檢得其詞，非專門學習之人，皆能爲之。〈洪範〉稱「筮短龜長」，即以此故。夫骨卜既爲北族所先有，而筮法之書又稱易，則所謂《周易》者，其法或即自北狄輸入，亦未可知也。

此外〈高車傳〉所載尚有兩事可以與殷商故事相比擬：一爲其開祖傳說，一爲射

天之俗。傳謂或云高車之先，爲匈奴之甥，即其母系出自匈奴。其傳說如下：

> 匈奴單于生二女，姿容甚美，國人皆以爲神。單于曰：「吾有此女，安可配人，將以與天」。乃於國北無人之地，築高臺，置二女其上，曰「請天自迎之」。經三年，其母欲迎之，單于曰：「不可，未徹之間耳」。復一年，乃有一老狼晝夜守臺嗥呼，因穿臺下爲空穴，經時不去。其小女曰：「吾父處我於此，欲以與天，而今狼來，或是神物，天使之然」，將下就之。其姊大驚曰：「此是畜生，無乃辱父母也」，妹不從，下爲狼妻而產子，後遂滋繁成國，故其人好引聲長歌，又似狼嗥。

此高車族之開祖傳說，與《呂氏春秋・音初篇》所載者頗相似：

> 有娀氏二佚女，爲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視之，鳴若謚隘。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少選，發而視之，燕遺二卵北飛遂不及。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實始作爲北音。

此所載簡狄之故事僅及其半，必與〈商頌〉、〈玄鳥〉、〈長發〉合觀之，其事始完。〈商頌〉爲宋人歌頌其祖德之詩，〈玄鳥〉之詩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長發〉之詩曰：「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史記・殷本紀》綜而述之云：

> 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此爲殷商之開祖傳說，與〈高車傳〉說極相似，僅玄鳥與狼爲異。蓋殷商父系出自東土，東土蓋以鳥類爲祖。高車父系出自北族，北族則以狼爲祖也。又〈高車傳〉稱其射天之俗云：

> 俗不清潔，喜致震霆。每震則叫呼射天而棄之移去。至來歲秋馬肥，復相率候於震所。埋羖羊，然火拔刀，女巫祝說，似如中國祓除。而群隊馳馬旋繞百匝乃止。人持一束柳梢回豎之，以乳酪灌焉。

射天之俗，亦殷商所有。《史記・殷本紀》載武乙射天，其後出獵爲暴雷震死，《宋世家》及《呂氏春秋・過理篇》又載宋王偃射天，宋爲商後，其俗尚存於戰國之世。中國自周以來敬天法祖，其環中國而居之民族，如匈奴及東夷夫餘、高麗，史稱其皆有祭天之俗。蓋農業民族以其藝植有賴於天時，故無不敬天。游牧民族先亦有粗耕，故亦祭天。射天之俗，必出於射獵畜牧全無藝植之民族。此亦殷商與北狄接近之證。至高車「女巫祝說似如中國祓除」，當即今日東北與蒙古通行之薩滿教也。

〈高車傳〉之外其俗之見於《隋書・鐵勒列傳》者：

> 其俗大抵與突厥同，唯丈夫婚畢，便就妻家，待產乳男女，然後歸舍，死者埋殯之，此其異也。

此婚嫁埋殯之俗，亦存於古代東夷中。《後漢書・東夷高句驪傳》云：

> 其婚姻皆就婦家，生子長大，然後將還，便稍營送終之具，金銀財幣盡於厚葬，積石爲封。

據此知元魏時鐵勒之俗實全與漢時高句驪同。《新唐書》所載室韋之俗仍與此爲近。其傳云：

> 婚嫁則男先傭女家三歲，而後分以產，與婦共載，鼓舞而還。夫死，不再嫁。每部共構大棚，死者置屍其上，喪期三年。

北狄東胡之婚姻就婦家生子長大然後將還，蓋即以己身之勞力，爲娶婦之代價。〈室韋傳〉所謂先傭女家者，即說明所以就婦家之故。古代人少勞力價值高，一婦之值必積十餘年之傭工，待生子長大後始能自由將還。及隋唐之世人口增殖，勞力之需要當已漸減，故男子僅須傭工三歲即可將還。又室韋之俗附載於《隋書・契丹傳》者：

> 婚嫁之法，二家相許，婿輒盜婦將去，然後送牛馬爲娉。更將婦歸家（按，即指女家），待有娠，乃相隨還舍（男家），婦人不再嫁，以爲死人之妻難以共居。部落共爲大棚，人死則置屍其上。居喪三年，年唯四哭。

此與《新唐書》所載略異，仍可補其不足。蓋傭工之年限以有娠爲期，固不必待至三年。以婦女妊娠之後爲生育所累，其勞力價值實已減低不少。傭工之年限既已縮短，則於聘禮方面必先有所補償。凡此婚俗，實與當時社會經濟相轉移。據此言之，高句驪鐵勒之婚嫁，當爲較原始之方式。其在中國古代，至遲爲西周之世，亦當如此。以中國親屬稱謂中舅姑甥姪四名，適可以此婚俗爲之解說也。

舅姑甥姪四名甲骨文雖未見，但《詩經》、《左傳》中已爲通稱。至遲在西周時當已有之。《釋名・釋親屬》以久釋舅，以故釋姑，以生釋甥。今即以高句驪鐵勒之婚俗爲引伸說明之如次。

舅有久意，當由舊居之義得名。舅舊同從臼聲，故聲同義近。蓋丈夫挈其妻及子女自妻家返至己舍之後，其子女每憶舊居有母之兄弟在焉，因而母之兄弟遂有舅稱。

姑有故意，姑故同從古聲，古者較舊爲尤久遠，姑者古昔之居，猶今人言老家也。丈夫居其妻家，產乳子女之後每謂其子女，其老家有己之姊妹在焉（因兄弟皆隨妻居，老家唯姊妹在），因而父之姊妹遂有姑稱。

甥與姓，本爲相對之稱，同從生得聲，生者新也。《莊子》〈胠篋篇〉〈釋文〉引向注「新者爲生」，《荀子》〈禮論〉「飯以生稻」，生稻新穫之稻也。

《太平廣記》每謂有生人氣，謂陌生之人，即新人也。《莊子・天地篇》「生熟不盡於前」，生者陌生之人，熟者相識之人。後世稱生女眞，熟女眞，生苗，熟苗，生黎，熟黎，皆此意。甥者男子初居婦家之稱，姓者女子初居夫家之稱，皆謂新人也。

今人稱新郎新娘，即此語之遺。《孟子》〈萬章下〉「帝館甥於貳室」，即謂婿爲甥。女子稱姓者，春秋時王姬、齊姜、戴嬀、燕姞、徐嬴、江芊之類皆是。蓋婦初來時謂之姓（即新人），繼即以族國之名代之也。自周之貴族盛行親迎之禮，女子于歸，男子不復再居婦家，戰國秦漢之世，居婦家者謂之贅婿。秦漢之世重農賤商，《史記・始皇本紀》以贅婿賈人並稱，集解引臣瓚云：「贅謂居窮有子，使就其婦家，爲贅婿」，《史記・淳于髡傳》稱其爲齊贅婿，《漢書・賈誼傳》稱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其時居婦家者，皆平民之貧賤者。貴族及富室男子既不復再居婦家，於是女子之姓，遂爲族外婚之標幟，因而即以稱婦之名，稱婦家之宗族爲姬、姜、嬀、姞、嬴、芊矣。春秋之世，男子稱氏不稱姓，如王孫、公孫、東門、司馬、高、國、荀、范之類皆是。即秦漢之世金石刻辭，及奏疏，亦僅稱臣斯，臣去疾，臣光，臣去病，皆稱名而不及姓。此皆男子古不稱姓之徵也。

《爾雅・釋親》「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女子謂昆弟之子爲姪」，姪與出適爲相對之稱。姪從至，至爲來爲到，蓋男子居婦家，產乳子女之後，其男子同產姊妹仍居故處者，時時盼其兄弟挈其子女來至，因謂之姪。姑與姪亦爲相對之稱。《儀禮・喪服傳》「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蓋姑居父之故居，因得名之爲姑。子女初從母居，及返至父之故居，因得名之爲姪。其自婦家來歸時，即出自婦之同，產兄弟之家，因得名之爲出。

據此而言，舅姑甥姪得名之故，適與父系家族男子初從婦居待產乳子女而後歸宗之婚俗相合。是古代中國家族之組合，與北狄蓋無一不同。從而諸史稱東胡民族如高麗、如室韋皆居喪三年，夫死不再嫁，黑車子人知孝義，就此諸端言之，中國文化當匈奴帝國崛起以前，曾遠播至大漠以北蓋可深信不疑也。

至舅姑甥三名，《爾雅・釋親》所指之人與此復有不同者，如：

> 婦稱夫之父曰舅，稱夫之母曰姑。
>
> 妻之父爲外舅，妻之母爲外姑。
>
> 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昆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
>
> 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也。

此諸現象，馮漢驥先生〈由中國親屬名詞上所見中國古代婚姻制〉（見《齊魯學報》第一期）先以交表婚姻制釋之。其說舅姑二名云：

> 如己身（女）與母之昆弟之子結婚，則母之昆弟（舅）與夫之父爲一人，以舅一名詞統之，固屬自然。再如己身（女）與父之姊妹之子結婚，則父之姊妹（姑）與夫之母，又爲一人以姑一名詞統之，亦屬自然也。吾人當知在親屬關係增加之程序上，舅（母之昆弟）姑（父之姊妹）之關係在先，舅（夫之父）

姑（夫之母）之關係在後，以先有之名詞加諸後來增加之關係上，在語言上固屬自然之趨勢也。反之己身（男）若與母之昆弟之女結婚，則母之昆弟（舅）與妻之父爲一人，又如己身（男）與父之姊妹之女結婚，則父之姊妹（姑）與妻之母則爲一人，以同上之理由，舅姑之名亦可加之於妻之父母也。

其說《爾雅》之甥統括四種不同之親屬，仍以交表婚姻及姊妹交換婚釋之：

若己身（男）與姑之女結婚，則姑之子與妻之昆弟同爲一人，又如己身（男）與舅之女爲婚，則舅之子與妻之昆弟又同爲一人，在雙系的交表婚姻制之下，己身若不與舅之女爲婚，即與姑之女爲婚，故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昆弟，實際上實屬相等，故可以一名詞統之也。又若在雙系的交表婚姻制之下，姑之子或舅之子娶己身之姊妹爲妻（彼等均係交表親屬，故可爲婚，如是則爲互相交換姊妹爲妻矣），則己身，姊妹之夫，與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昆弟，亦屬相等，故皆可以甥名之也。

據此舅姑甥名稱成立在前，而此諸親屬關係，則爲後來所增加。又甥之一名，實涵兩種行輩不同之親屬。如姑之子，舅之子，妻之昆弟，姊妹之夫，皆平行親屬。至姊妹之子爲甥，女之夫爲甥，則爲卑親屬。馮氏於此卑親屬之稱更以周時貴族中盛行之姊妹同婚及內姪女婚釋之，經傳中稱此婚制曰媵《公羊・莊公十九年傳》云：

媵者何？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

馮氏更進而釋之云：

甥之本義爲舅之子，姑之子，姊妹之夫，及妻之兄弟，其姊妹之子，女之夫，亦曰甥者，乃其後來之引申也。請詳言之，在交表婚交換婚及內姪女婚制之下，姊妹之子可與己之女爲婚（交表婚），姊妹之夫亦可與己身之女爲婚（內姪女婚），如是則姊妹之夫，姊妹之子，女之夫，在親屬關係上實屬相等。又如舅之子與己身之姊妹爲婚（交表婚），則亦可與己身之女爲婚（內姪女婚），故舅之子，姊妹之夫，女之夫，在親屬關係上亦屬相等。綜合言之，則舅之子，姑之子，姊妹之夫，婦之兄弟，姊妹之子，女之夫，在親屬上均爲相等之關係，故用甥一名詞以統之，亦無不可也。

馮氏以近代人類學上之新知，釋古代經學上之資料，立說精闢，使千載經師之積滯結

轖，爲之冰釋，至堪欽佩。惟釋卑親屬之甥，而以貴族之特殊現象爲說，而雙系交表婚及姊妹同婚內姪女婚四種稠疊複合之關係，亦不易同時備於一身，故此甥之一名，仍有商榷餘地。按，甥之本義爲新，如以古代男子先從婦居及交表婚制兩重關係釋之，則無不合矣。蓋男子初來婦家，在婦家之人如妻之父，妻之昆弟，及姊妹之夫之先來者，均當呼之爲甥，意即今之新郎，固不必以行輩爲限也。若係交表婚，則此新郎不爲姊妹之子，即爲姑之子，舅之子矣。據此而言，先從婦居之俗，在我國古代之盛行又何疑焉。

八、結論

本文雖以探求青銅器與兩輪大車之由來爲主，如副題所示者。但涉及中國原始文化之範圍較廣，茲再分條綜述如次：

（一）古代北狄當爲構成中華民族之一支。其與中國之關係，就今日所得之史料言，當遠在殷商之前期。古稱狄爲昜，殷契之母爲簡狄，明殷之母系爲狄，其字或作易作逿。《商頌》及《呂氏春秋》又稱其爲有娀氏，娀從戎，戎狄並稱，明非中國族類，而實與中國相爲婚姻者也。又《山海經》、《竹書紀年》、《楚辭．天問》載王亥與有昜之故事，有昜〈天問〉正作有狄。王亥故事中有「託于有昜河伯僕牛」之言，《世本》又稱「相土作乘馬」，相土、王亥皆成湯以前之先公，殷人之有兩輪大車，或即與此族有關。

（二）古狄與易互通，故易牙或作狄牙，易水或作狄水，《周易》稱「喪牛于易」「喪羊于易」即喪牛于狄，喪羊于狄。而《周易》之稱易，或即由北狄輸入。蓋骨卜較龜卜早，而骨卜當爲北方射獵掠奪而畜牧牛羊之民族所創始，其以五十蓍筮法，則爲由骨卜演進之簡易占問術。

（三）狄之異文爲翟，其異譯有丁寧，丁靈，丁令，丁零，狄歷，敕勒，鐵勒，特勒及林胡，獫林，襜襤，投鹿，橐離，兜離，朱離，狄鞮諸稱。銅器中之句鑃，《國語》謂之丁寧，《說文》謂之令丁。東晉時自康居入居中國之狄，即以翟爲姓，而稱其族爲丁令，此可證古之讀狄正爲端系與來泥母之複輔音。

（四）春秋之狄有赤白之分，其義爲尚赤衣白衣，今其遺俗尚存於朝鮮西藏民族中。唐代黠戛斯亦尚赤，疑邾婁之得名或即爲朱離、兜離之異譯，邾從朱或即兼譯其尚赤之義。

（五）狄之本義爲林木，林胡之林，譯其音兼譯其義，而中國語中之朱，林及鈴，鐸等稱，皆有北狄語之成分。（英語中之Tree，或亦與此有關。勞幹先生謂條頓Teuton人本居林中，高盧人稱之爲日耳曼Germany，Teuton當與狄鞮音近，原意亦爲

林中人，英德皆北方蠻族或亦與此族有關。）

（六）匈奴帝國之興起，實爲東方史上劃時期之大事。自此以前，中國與北狄居境相接，婚俗相通，中國文化自此而北，與秦漢以後中國文化自江淮而南者，其情事正復相似。

（七）匈奴帝國興起以後，中國與北狄即以匈奴爲之鴻溝而長此隔離。其部族遠竄於匈奴之北東西三方者，在東爲東胡，西爲烏孫、康居等行國，北爲丁令，其分布之地東起蒙古北境之獨洛河與西伯利亞之貝加爾湖，或更東至東海濱之黑水靺鞨、室韋、扶餘，西迄黑海之濱，羅馬帝國之東境，依據山谷，往往不絕。

（八）傳說中殷虛之前期，王亥作僕牛，相土作乘馬，已有服牛乘馬之事，孔子稱「乘殷之輅」，殷人即以乘兩輛大車著稱。據甲骨文字及殷虛發掘所得，殷虛時代兩輪大車已甚普遍使用，其形製自象形文字發掘遺物，及經傳所載言，實與巴比倫圖繪乘車之狀無不同者。而巴比倫之使用兩輪大車，則遠在殷虛時代以前。

（九）〈考工記〉稱「胡無弓車」，先秦之世北族即以善製兩輪大車著稱。小盂鼎稱伐鬼方而俘其車兩，是赤狄當殷周之世已有兩輪大車。元魏隋唐之世，敕勒、回紇仍以乘高輪車著稱。唐五代時契丹之作車帳，即學自黑車子，是北狄之有兩輪大車，必有悠遠之歷史。如以兩輪大車在東西兩土出現之時代言，北狄適爲此由西傳播至東之中介。

（十）獨輪車自後步推，而兩輪大車則在前曳引，此兩種動作方式，絕非相續演進而成，而實爲兩種獨立之發明。

（十一）古文字中雖有象獨輪車之各，與象兩輪車之車，但古謂人之所行爲路，所至爲格，入室爲客，兩輪大車有輅稱，如大路、玉路、象路，孔子稱殷之輅，此當爲中國先有獨輪車之證。（至漢人稱鹿車，以車綴於輅下爲詞，則又展轉相襲，不足爲兩輪車在有獨輪車之先之證。）而東北民族如勿吉即黑水靺鞨，僅有步推之車，而漢魏時之馬韓，尚不知騎乘牛馬，此亦爲東土原無兩輪大車，而僅有獨輪車之旁證。

（十二）青銅器爲銅與錫之合金，其字在金文中初作：（甲骨文未見金字），即示其爲銅與錫二者之合金。繼以：之所指不易明瞭，故復從今從王以會意兼聲。蓋今象鈴形，王者以之宣布教令，《禮記・明堂位》云：「振木鐸於朝，天子之政也」，正可爲金從今從王之注解。金亦從今得聲。

（十三）鈴本名鑼，以其自北狄輸入，或譯爲丁寧，爲丁令，漢人倒互言之爲令丁，省稱爲鈴，此猶林胡之林，或譯爲儋林，襜襤，而省作林也。鈴其初自北狄輸入，因即名之爲鑼，爲丁令，及在中國傳播既久且廣，乃以中國之名加之，則曰今，

蓋其音有似中國之琴，故即以今（琴）之名譬之，此猶如今人稱胡琴、風琴、鋼琴、洋琴也。今象鈴有舌之形，而讀爲琴，小篆與今隸之琴復從今聲者，則又後起之孳乳字，展轉相從也。

（十四）鈴之使用，北族初以繫於犬馬牛鹿項下。自輸入中國以後，王及令長即易其懸繫之鈕而爲手執之柄或甬，或去其舌而叩擊爲聲，繼又倣此式而爲鐘，鐘之形無舌，有似於筒，因即謂之爲筒，而製字爲 鍊 爲銅，金銅之稱起於製鈴與鐘之後，由其形製與名稱之演變言，其爲自北狄輸入，實可無疑也。其懸係之紐而爲手擲之柄或甬，或去其舌而叩擊爲聲，繼又仿此式而爲鐘，鐘之形無舌，有似於筒，因即謂之爲筒，而制字爲 鍊 、爲銅。金銅之稱起於製鈴與鐘之後，由其形制與名稱之演變言，其爲自北狄輸入，實可無疑也。

（十五）北狄穴居，在一年中至少在冬季必返至其原居地，故北狄必甚易轉而定居民族。人類自有定居（即土著）之後，對於盜賊之防範在部族內必加重其責罰，在部族外，即構築城郭垣墉以爲之防。

（十六）定居民族以防衛爲主，不事劫掠，其生活所資必營採捕農牧之混合經濟。其不兼營農採者，必漠北寒苦之地，生長期短，又不適於藝植也。凡此不能兼營混合經濟之定居民族，則必出行戰伐掠奪以彌補其不足。

（十七）牛、馬、羊既非東部亞洲所馴畜，故東土原始民族絕不能僅營單純之游牧經濟。故中亞游牧民族，其先必兼營農採，其後因擁有大群牛羊（尤其是羊），又居近森林邊際之草原地帶，因而逐漸演進爲單純之游牧經濟。夫游牧民族必有穹廬毯帳與兩輪大車，且擁有大群牛羊，其非原始文化所有，蓋可推知。故早期之游牧社會，如匈奴、鮮卑、烏丸、奚、契丹，今西康、青海，皆兼營有粗耕農業，如穄、麥、東墻、青稞等。

（十八）定居民族與游牧民族在生活上有一絕大之分野，即土著利於防守，而游牧則利於抄掠也。利於防守者必營混合經濟，家庭之中夫婦終年胼胝以維持其一家之生活，其子女習見其父母之鞠育劬勞，因而有敬老孝養報本之思，因而有三年喪、女子貞及夫死不再嫁之風。利於抄掠者，其單純經濟之所得，往往不足以給食，因而養成其殺伐之天性，遂至賤老貴壯，而婦女轉徙草原之中，如夫死無人維護，則必爲人抄掠而去，故父死妻後母、兄死妻嫂，其爲適應此種環境，亦可推知也。

（十九）殷周之世北狄屢與中國通婚，其生活習慣如穴居、乘高輪車、夫死不再嫁、人知孝義、婚嫁初從婦居、生子長大而後反舍，凡此諸俗，皆與中國相同。

（二十）殷商開祖之傳說，頗與高車相似，而其射天之俗，亦與殷商相同。

綜此諸端言之，殷虛之青銅器與兩輪大車，由北狄自西方輸入，已不爲無據也。

三七、三、二四脫稿於中央大學之教習房